

枣庄市农业农村局

签发人：陈广良

枣庄市农业农村局法治政府情况报告

2019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农业农村厅的科学指导下，市农业农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聚焦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农业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大力推进了农业执法、矛盾纠纷化解等各项重点任务，有效保障了全市农业农村平稳较快发展。现将法治政府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统筹推进，依法行政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

（一）推动依法行政、依法履职。认真落实“两随机、一公开”要求，制定了《枣庄市农业农村局2019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将随机抽查与三夏、三秋农资打假等集中检查和日常检查相结合，有效提高了监管效能。认真做好部门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梳理、汇总和网上录入工作，为做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上网运行奠定基础。

（二）以制度执行推进决策更加科学民主。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认真执行《枣庄市农业农村局党委工作规则》、《枣

庄市农业农村局工作规则》、《枣庄市农业农村局依法行政报告制度》、《枣庄市农业农村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枣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有效规范了重大行政决策行为，落实了行政决策责任。实施项目管理“两库一公开”制度，对各类涉农项目实行动态管理，项目申报、评审、公示实施网上全程公开制度，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执行涉法行政事项决策程序，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认真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政府决策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

（三）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大厅和“一次办好”事项梳理工作。按照“应进必进”原则和《枣庄市农业农村局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工作方案》（枣农法字〔2018〕7号）要求，将2项行政审批事项及时划转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并组好衔接和服务工作。安排1名同志进驻服务大厅，全面做好部门其他审批权力事项的办理工作。要求后台各有关科室、局属单位安排专人负责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及时完成政务服务事项受理办理工作和网上咨询答复工作。进一步梳理办事流程，科学制定办事指南和明白纸，使服务对象看得明白、办得清楚，优化办事流程，提升服务水平。严格按照省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有关要求，不断修改完善本部门“一次办好”事项信息，精简申请材料，降低承诺完成时限，细化办理流程，从提交申请到获取办理结果力争实现“一次办结、群众满意”，切实提高办事效率，提升服务水平，不断提高企业群众办理的便

捷度和满意度。

二、推动综合执法、强化执法监督，行政执法更加规范公正文明

（一）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按照《关于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工作方案》（枣农法字〔2017〕19号），在公示责任清单、权力清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目录的基础上，在枣庄农业信息网上公示了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等。要求执法单位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全过程留痕、可回溯。健全《市农业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明确了审核的具体执法决定项目、应提交的审核材料、审核要素，严格执行标准，确保了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行政许可、重大行政强制均经过局法制科审核。积极组织参加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2019年农业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活动，推荐参评案卷5卷。

（二）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不断推进农业综合执法体制机制，规范农业综合执法行为。及时组织全市有关单位收听收看了全国、全省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结合实际制定并下发了我市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督导各区（市）集中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严厉打击假劣农资坑农害农行为。10月份又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农资专项执法检查，重点加大对种子、农药、化肥等主要农资的打假力度。同时，广泛动员各区（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充分利用媒体网络平台、培训、送科技下乡等多种方式开展宣传活动，增强农民辨假识

假能力，维护了农民利益，不断拓宽放心农资主渠道。

三、严格文件管理、加强法治宣传，法制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

(一) 严格文件管理。规范和加强部门文件管理，明确专人负责做好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范围和领导的批示办理，严格执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制度。全面清理了近年来以市政府、市府办名义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和本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认真做好《枣庄市落实省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禽流感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枣政办字〔2019〕12号）的政策解读工作。按照市府办《关于开展各类变相审批和许可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认真清理各类涉农变相审批和许可事项。

(二) 加强农业法治学习培训工作。一是高度重视机关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和法制化治理水平的提高，建立了领导集体学法制度和依法决策制度，领导干部以身作则，带头学习，机关全体干部重点对《宪法》《行政诉讼法》《农业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种子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等多部法律、法规进行了系统地学习。二是积极组织参加“全省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网上法律知识竞赛活动”，领导班子成员率先垂范带头答题，在全系统形成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局面。三是以宪法宣讲为重点，围绕“建设现代农业的法治保障”、“依法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等多个主题，认真组织开展“法

治枣庄百人宣讲活动”，制定了具体活动方案。

四、建立健全机制、落实工作责任，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一) 严格落实各项工作制度。一是按照《枣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应诉和行政复议工作制度》，明确局法规科负责协调和指导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要求按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要求的时间提交答复或答辩及有关证据材料，要求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情况要及时向局长办公会汇报，及时分析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动态。二是加大行政调解工作力度，按照《枣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调解工作规则》，完善行政调解工作制度，充分发挥了行政调解对于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重要作用。三是切实加强农业仲裁工作，按照《枣庄市农业局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多元化解）考核指标考评细则》，强化工作措施，破解不愿仲裁、不敢仲裁、不会仲裁的局面。

(二) 切实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工作制度，理顺了工作流程。密切群众交流，及时倾听农民群众的意见建议，以求获得群众的广泛认可。积极受理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有效缓和了基层党群、干群关系，保护了农民的合法群益，维护了农业农村社会稳定。高度重视群体性投诉上访，就地就近及时受理投诉上访，及时有效处理问题、化解矛盾，避免被社会闲杂人员利用。安排人员及时参与司法旁听活动。

五、创新思路、完善机制，不断提升依法行政工作水平

我局 2019 年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由于领导重视，措施得

力，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仍然存在着工作人员法治意识不强、政策理论水平不高、执法力量薄弱、执法行为不规范等问题，距离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今后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依法行政方略，全面提升法治兴农水平，严格依法履职，进一步做好全市农业系统依法行政工作的安排部署，加强种子、农药、化肥的监督检查，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完善行政应诉、行政复议、行政调解制度，用法治思维和法治理念推进依法兴农、依法强农、依法惠农，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切实维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

